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69	长久物流	2022/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和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30)到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信：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 99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电话：010-57355969

联系人：闫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对进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7 月 6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长久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现状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长久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60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60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60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工作，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薪酬管理适应内外部环境的迭代更新，保证薪酬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修订《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6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60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60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681,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7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变更股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 136,540,962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零捌拾贰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6,447,12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92,988,082 股，均为普通股。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67,021,167.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75,152.26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02,116.76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3,194,203.12 元。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802,538.7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516,732.29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02,116.76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246,021,387.83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51,758	97.7749	410,800	2.2251	0	0

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同意新增 2022 年度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

本次新增后，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上限由 81.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82.1 亿元人民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次新增后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担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5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5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0.60
全资子公司小计				10.60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	25.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	25.0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59%	0.5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84.49%	2.00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2.0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33.45%	3.00
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3.45%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47%	0.80
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52.47%	1.00
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59%	0.50
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33.45%	0.50
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5851%	1.00
1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50.40%	0.30
1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0.10
1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18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00
19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21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00
23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24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51%	0.50
控股子公司小计				71.50
合 计				82.10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271,160	99.7763	410,800	0.2237	0	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含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含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采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按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按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